ICS 67.080.20
CCS B 31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412—XXXX
代替 T/GXAS 412—2022

供港澳有棱丝瓜

Ribbed towel gourd supplied to Hong Kong and Macao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代替T/GXAS 412—2022《供港澳有棱丝瓜》。与T/GXAS 412—202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91 的标准名称（见第 2 章，2022 年版的第 2 章）；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5009.11、GB 5009.12、GB 5009.15、GB 5009.17、GB/T 5009.19、GB/T 5009.20、GB/T 5009.102、GB/T 5009.103、GB/T 5009.105、GB 5009.123、GB/T 5009.143、GB/T 5009.144、GB/T 5009.145、GB/T 5009.146、GB/T 5009.218、GB 5009.268、GB/T 14553、GB/T 20769、GB 23200.8、GB 23200.13、GB 23200.19、GB 23200.20、GB 23200.29、GB 23200.31、GB 23200.34、GB 23200.37、GB 23200.39、GB 23200.46、GB 23200.47、GB 23200.49、GB 23200.54、GB 23200.56、GB 23200.68、GB 23200.75、GB 23200.76、GB 23200.112、GB 23200.113、GB 23200.116、GB 23200.121、GB/T 23379、GB/T 23584、GB/T 23750、NY/T 761、NY/T 1379、NY/T 1453、NY/T 1456、NY/T 1725、SN/T 0134、SN/T 0157、SN/T 0218、SN/T 0293、SN 0523、SN/T 0527、SN/T 0695、SN/T 1969、SN/T 1976、SN/T 1982、SN/T 2158、SN/T 2320、SN/T 2324、SN/T 2325、SN/T 2915、SN/T 3642、SN/T 3860、SN/T 4046、SN/T 4066、SN/T 4138、SN/T 4591、SN/T 4891、SN/T 5221、SN/T 5362、SN/T 5440、YC/T 180 及其在文中的引用（见第 2 章和表 2、表 3，2022 年版的第 2 章和表 2、表 3）；

——将“安全指标”更改为“食品安全指标”，删除表 2 和表 3；4.2 内容分别更改为“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见 4.2，2022 年版的 4.2）；5.2 内容分别更改为“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见 5.2，2022 年版的 5.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广西贺州市农业科学院、广西贺州农投正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庆、龙玲、莫秋云、黄光荣、叶琼、袁蕊、何建心、韦福广、胡王艳、唐修然、唐昭领、陶剑恒、李惠静、黄雨、高畅。

本文件于2022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供港澳有棱丝瓜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供港澳有棱丝瓜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供港澳有棱丝瓜的感官和规格要求、安全指标等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规定了标志、标签、包装、贮存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域内的供港澳有棱丝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NY/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供港澳有棱丝瓜 ribbed towel gourd supplied to Hong Kong and Macao

在取得供港澳蔬菜（瓜类）检验检疫备案基地内生产，产品以供应港澳市场为主的具棱丝瓜产品。

4 要求

4.1 感官和规格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和规格要求

项目		要求
感官	外观	自然鲜亮，瓜呈棒形，瓜形端正，瓜条匀直，瓜身硬实，瓜柄新鲜，瓜皮完整，表皮绿色或墨绿色有花点，颜色、大小均匀，无膨大、细缩部分，无虫斑、病斑、灼斑等瑕疵
	成熟度	种子未完全形成，瓜肉中未呈现木质脉经
规格	长度/（cm）	28.0～45.0
	单瓜重/（g）	270～550

4.2 食品安全指标

4.2.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2.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和规格要求

5.1.1 外观、成熟度

在正常光线下将丝瓜置于白色瓷托盘上,通过目测法对样品的外观进行检验,切开检验种子和瓜肉。

5.1.2 长度

选用精度为1 mm以上的尺子测量丝瓜长度，至少测量5个样品。

5.1.3 单瓜重

选用精度为0.1 g的天平称量，至少测量5个样品。

5.2 食品安全指标

5.2.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5.2.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产地、同一包装日期的丝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抽样

按NY/T 2103的规定进行。

6.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出库前，按需方要求进行抽检。

6.4 判定规则

6.4.1 每批样品不符合感官要求的按质量计，其总不合格率不超过 5%。
6.4.2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
6.4.3 理化指标和安全指标中有不符合要求的，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2 标签应符合 GB/T 32950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前应进行筛选，同一包装内产品的产地、品种应一致。
7.2.2 使用泡沫网对丝瓜进行单个包装，包装容器内应加衬垫物，产品包装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机械损伤。
7.2.3 产品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污染、无异味，透气性好，并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规定的要求。

7.3 贮存

采收的产品宜在冷库下保湿存放，产品堆垛整齐，堆间预留适当的通风通道。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的物品混放，贮存时间不超过12 h。